

## 山西省人民政府：企业复工原则上不早于正月十六！

# 重要新闻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“五严五防”要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规定和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措施，经省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就延迟全省企业复工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原则上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。**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讯等企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等应急物资和原料生产企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食品生产企业等）和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（煤炭、电力、煤层气生产等企业）除外。

**二、坚持精准复工和生产人员最少化原则。**上述例外企业和按照行业特点正在连续生产的企业，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，以保障生产基本运转和人员最少化为原则组织生产，尽可能采用智能化、自动化、信息化手段，减少现场工作人员，辅助人员原则上2月9日以后复工。

**三、强化企业疫情防控。**授权各企业法人代表在疫情有效防控的前提下，灵活组织本企业职工到岗上班。企业复工前要制定预案，细化措施，做好健康防护，严格职工体温筛查，上班佩戴口罩，同时做好车间、食堂、宿舍等公共场所通风、

消毒工作。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，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、隔离等措施。

**四、加强监督管理。**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，强化主体责任，把各项防控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社会平稳有序。所有企业都要按照统一领导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行动的原则，统筹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。2月9日前复工的例外企业，需向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复工人数、防护措施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2月1日

来源：山西日报